

注税务师辅导：什么是别除权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645607.htm id="koie" class="zffg">

【别除权】 什么是别除权？行使别除权的条件？**【解答】** 别除权是大陆法系破产法上的概念，指债权人不依破产程序，而由破产财产中的特定财产单独优先受偿的权利。行使别除权的条件：（1）债权和担保权合法成立和生效。作为别除权根据和基础的债权和担保权，必须符合民法通则，合同法和担保法的有关规定。例如，当事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必须具备行为人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，意思表示真实和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条件，同时符合有关借款合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。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，其标的物必须符合担保法的有关规定，并且必须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。欠缺这些条件之一的，不得在破产程序中享有别除权。（2）债权和担保权符合破产法的规定。作为别除权根据和基础的债权和担保权，还必须符合破产法的有关规定。具体说，有以下三项： 债权和担保权必须指向破产人及其财产。首先，该债权必须以破产人为债务人。其次，该担保权必须以破产人的财产为标的物。 债权和担保权必须成立于破产宣告以前。但是，在重整期间依据破产法第75条第2款的规定为继续营业借款而设定担保的，在重整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后，该担保权仍得享受别除权的地位。同样地，管理人依据破产法第18条的规定为待履行合同的继续履行而提供的担保，以及管理人依据第37条的规定为取回质物、留置物而提供的替代担保，在破产宣告后亦享有别除

权地位。 债权和担保权的成立不存在破产法上的无效或可撤销事由。（3）债权已依法申报并获得确认。根据破产法第44条的规定，无论是有财产担保的债权还是无财产担保的债权，均应当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债权申报是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的必经手续。又根据破产法第58条的规定，已申报的债权应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由人民法院确认。所以，未获确认的有担保债权，不享受别除权的地位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